

华泰财险附加免赔额特别约定条款

免赔额

本保险仅适用于超过明细表记载的免赔额部分的损害赔偿，损失，支出或费用。

对于本保险承保的损害赔偿、损失、法律费用及为**诉讼**提供辩护而发生必要的诉讼与仲裁费用，以及其他支出或费用，但不包含**被保险人**为查明和确定**意外事故**的性质和原因及损失或损害的程度所支出的必要的及合理的费用，**被保险人**有义务支付相当于免赔额的部分。**被保险人**必须根据实际情形支付免赔额。

从承保明细表中记载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，每一连续年度和剩余不足 12 个月的期间，分别适用相同金额的免赔额。

免赔额独立适用于每一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损失产生的损害赔偿、损失、支出或费用金额。

本保险的承保条款，包括关于：

- 我们为**被保险人**辩护的权利；及
- **被保险人**在发生索赔或**诉讼**时的义务

的条款，在无论是否适用免赔额的情况下均继续适用。

我们将自行决定是否支付部分的免赔额以进行赔偿。承保明细表中列名第一位的**被保险人**在收到我们已支付免赔额的通知后，应立即偿还我们所支付的免赔额和其他相关的合理支出和费用。

免赔额将不会减少责任限额。

其余条款维持不变。